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64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董瓊雲

債 務 人 李思賢

債 務 人 李勝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李思賢、李勝寶之商業保險資料及李思賢之集保資料並執行之，經查無二人之商業保險資料，而李思賢於元大證券三民分公司有集保股票債權，惟該公司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